



修订法例

在 2004 至 05 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04 年收入条例》(2004 年第 9 号)

本条例是为施行 2004 至 05 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中的下列建议：

1. 延长居所贷款利息支出 5 年的扣除期限至 7 年，由 2003 至 04 课税年度起生效。
2. 把有关研究开发支出的利得税扣减适用范围，扩展至与设计活动有关的支出，由 2004 至 05 课税年度起生效。

《2004 年税务(修订)条例》(2004 年第 12 号)

《税务条例》主要的修订包括：

1. 加强扣除利息支出的防止避税条文，明确地不容许涉及间接利息回流的利息扣除；
2. 修订与专利权费收入有关的条文，藉以确保任何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的人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知识产权而须缴付的所有款项，如在确定该人的应评税利润时是可予扣除的，均须被当作是因在香港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3. 修订有关工业和商业建筑物折旧的条文，订明在变卖同时用作工业及商业用途的建筑物时，应将因有关建筑物先前曾用作不同用途而给予的折旧免税额，与建筑物现得的结余课税及结余免税额合并计算；
4. 扩大个人进修开支可获扣税课程的范围，并把可扣减的开支范围扩阔至合资格教育机构或工商专业团体所提供课程的考试费；
5. 放宽居所贷款利息扣除，容许市民就和住宅一起购买作自用车辆所招致的利息申请扣税，不论该车位是否与住宅作为单一物业单位一并估价；
6. 修订与上诉委员会有关的条文，授权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藉命令更改委员会的有关收费，并授权上诉委员会延长发出上诉通知书的时间。

《2004年电子交易(修订)条例》(2004年第14号)

本条例使市民更明确和清晰知道，在与政府交易时须使用何种形式的电子签署，并对《税务条例》作出相应的修订。

《2004年专业会计师(修订)条例》(2004年第23号)

本条例对税务条例作出相应修订，将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英文名称由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更改为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土地业权条例》(2004年第26号)

本条例旨在就土地业权注册制度订定条文，并对《遗产税条例》、《税务条例》及《印花税条例》作出相应修订。

《2004年公司(修订)条例》(2004年第30号)

本条例撤销合伙之中合伙人人数的上限，并对《税务条例》作出相应修订。

《印花税(指明文书)公告》(2004年第81号法律公告)

本公告旨在指明某等文书，使任何人可就该等文书根据《印花税条例》第18F条向印花署署长申请在无需出示该等文书的情况下，为该等文书加盖印花。公告自2004年8月2日起实施。

《税务条例》第49条安排指明(双重课税)令

国家/地区	双重课税令日期	性质
澳门	12.10.2004	航空器的营运入息
德国	16.11.2004	航运入息
挪威	16.11.2004	船舶的营运入息
新加坡	16.11.2004	船舶或航空器的营运入息
斯里兰卡	16.11.2004	航运及空运入息

订立储税券利率的法律公告

法律公告	适用期间	储税券年利率
2004年第69号	2004年5月3日至2004年6月6日	0.0171%
2004年第106号	2004年6月7日至2004年9月5日	0.0500%
2004年第146号	2004年9月6日至2004年10月3日	0.1500%
2004年第153号	2004年10月4日至2004年12月5日	0.2500%
2004年第194号	2004年12月6日至2005年3月6日	0.1250%
2005年第25号	2005年3月7日至2005年4月3日	0.2000%